

旅遊業監管局舉行首次會議

下稿代旅遊業監管局發出：

旅遊業監管局（旅監局）今日（一月十四日）舉行第一次會議，討論旅監局的工作計劃、管治架構、議事規則、利益申報機制及其他機構行政事宜，並通過了有關事項。

旅監局是根據《旅遊業條例》（第 634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成立的旅遊業新法定監管機構，職能包括透過法定牌照及監管制度提升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和領隊的誠信、能力和專業水平，並規管入境旅行團被安排光顧的店鋪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說：「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本港旅遊業的健康發展，旅監局正式成立，是香港旅遊業發展的一個里程碑。政府會與旅監局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，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及推動業界長遠健康發展。」

旅監局主席馬豪輝說：「旅監局作為本港旅遊業的新監管機構，將肩負重任，分別從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手規管業界和發牌的職能，以實施《條例》下的新監管制度。旅監局未來會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，為旅遊業設立一個完善的新規管制度。」

在今日的會議上，旅監局成立了六個委員會，分別是紀律委員會、守則及指引委員會、牌照委員會、賠償委員會、發展委員會和機構事務委員會，專責不同範疇的工作。

旅監局將着手處理一系列工作，包括草擬附屬法例，制訂發牌框架、指令、指引及行為守則等，以期於約兩年時間完成一切準備工作，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。

完

202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時間 16 時 40 分